

#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113.06.25 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 1130064762 號函核定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下稱本中心）為辦理境外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及本校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境外教育實習：指本校選送實習學生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三、 申請境外教育實習者，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且須依本校辦理教育部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甄選規定提出申請。
- 四、 實習指導教師應擬定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辦理境外教育實習。

前項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主持人教育實習指導及國際教育機構合作經驗、計畫目標、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境內外教育實習課程關聯性及實習內容規劃、校內計畫與學生評選審查機制等內容。計畫書格式得依教育部國外教育見習與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相關規定撰寫。

境外教育實習屬六個月全時實習，應包含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並於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內，詳細敘明各項實習內容與安排。
- 五、 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選擇，以教育部核准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之合格學校名單為限，且預計實習期間仍在合格有效期內。若選擇非合格學校，須經教育部專案審核，由境外教育實習之實習指導教師依教育部規定，檢具相關資料送本中心提報教育部申請。
- 六、 實習指導教師除依本校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十八點規定遴選外，以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曾帶領學生至國外教學與實習，或至實習區域有參訪經驗者為優先。境外教育實習之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申請教育部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 （二）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
  - （三）為境外實習學生規劃實習課程、提供實習學生於教學現場問題之解決與建議等相關內容。
  - （四）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七、 實習輔導教師除應符合本校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資格外，須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第四點第七款規定，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協助與督導實習學生境外實習生活與學習規劃。
- 八、 境外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應於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內詳細敘明，包含教育實習成績評定轉化銜接方式、與境內教育實習評量之連接，以及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考評指標及檢核表等。

若以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分別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之各項成績。

九、 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應與本校共同規劃境外教育實習內容，並提供實習學生之指導、資源及行政支援。

本校應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若以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則應分別與境內及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十、 本校應與實習學生簽訂行政契約。

十一、 實習學生得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提起申訴。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及本校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經本中心師資培育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